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，為本法之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、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：

- 一、傷病給付、失能一次金給付、喪葬津貼、遺屬津貼、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：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。
- 二、失能年金：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。
- 三、遺屬年金：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，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。

第五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，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六條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，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，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。

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，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